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董慈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38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董慈能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董慈能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在臺南市白河區某工寮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其於同日晚上6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街00號前，因酒後騎車為警攔查，當場扣得其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另簽分偵辦）、不明粉末2包（檢驗後無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反應）、磅秤1個、玻璃球吸食器1個及注射器具2支等物，又經其同意由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採集尿液（送驗）採證同意書、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檢體編號：110B096）、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編號：110B096）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

01 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02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犯第
03 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
04 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
05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
06 適用前2項之規定」。前開規定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
07 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
08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
09 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刑
10 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被告於偵訊時訊問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時坦承不
12 諱（110營毒偵265號卷第49頁），且被告於110年9月1日晚
13 上7時5分許，經其同意所採集之尿液，經送臺南市政府衛生
14 局檢驗中心先以免疫學分析法初步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
15 陽性反應後，再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確認，被告尿液
16 中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245ng/m
17 l，高於閾值濃度500ng/ml）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
18 河分局採集尿液（送驗）採證同意書、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檢體編號：110B096）、臺南市政府
20 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編號：110B096）各
21 1份在卷可稽（110營毒偵265號卷第29、30、52頁），是被
22 告確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可認定。又
23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
24 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96年6月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
2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度毒偵字第2088號不起訴處
26 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7 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
28 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亦洵堪認定。綜
29 上，檢察官聲請將其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本院審核認聲
30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31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詹淳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